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3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芸蒂(02)8590-637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gmaggiesu@doh.gov.tw

104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201075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等五大公協會聯函，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藥物核價及價格調整之相關規定中，PIC/S GMP之定義建議應採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核備函，包含「書面審查（意即通過主管機關PIC/S GMP符合性審查）」或「實地查廠」之核備結果乙案，請併案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2年10月9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（102）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318號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102）西藥全聯會煌字第178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銷管（102）字第076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02071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（102）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81號聯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立法院 劉立法委員建國

# 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